

日期：2019年7月7日

講題：神的兒女 vs 魔鬼的兒女

經文：約壹 3:1-10

講員：張樹強牧師

重點：認識何謂神的兒女？何謂魔鬼的兒女？

經文

標準和合本

1.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**上帝的兒女**；我們也真是**他的兒女**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
2.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**上帝的兒女**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
3.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
4.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
5.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並沒有罪。
6. 凡住在他裏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
7.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
8. 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9. 凡從上帝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裏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上帝生的。
10. 從此就顯出誰是上帝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上帝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引言：

分段：

- 一、v.1-3 確認我們是神的兒女
- 二、v.4-9 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分別
- 三、v.10 總結

新普及譯本

1. 你們看，我們的父多麼愛我們！他稱我們為他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！但屬於這個世界的人不知道我們是上帝的兒女，因為他們不認識上帝。
2. 親愛的朋友，我們已經成了上帝的兒女，只是基督顯現的時候我們將會是甚麼樣子，他還沒有向我們顯明。不過我們確實知道，我們都要像他，因為我們會看到他真正的樣子。
3. 凡是熱切盼望這事的，都必保守自己的純潔，就像基督是純潔的一樣。
4. 人犯罪就是違犯上帝的律法，因為所有的罪都跟上帝的律法相違背。
5. 你們知道，耶穌降世是為了除去我們的罪，他自己並沒有罪。
6. 人如果一直活在他裏面，就不會犯罪；人如果一直犯罪，就是不認識他，也不知道他是誰。
7. 親愛的孩子，你們不要在這事上受人矇騙：人的行為公義，就表明他們是義人，正如基督是公義的一樣。
8. 人如果一直犯罪，就表明他們是屬於魔鬼的一一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上帝的兒子降世，就是為了剷除魔鬼的作為。
9. 凡是生在上帝家中的，就不會習以為常地犯罪，因為他們裏面有上帝的生命。他們不能繼續犯罪，因為他們是上帝的兒女。
10. 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，誰是上帝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，凡是不行公義，不愛其他信徒的，都不屬於上帝

內容

一、確認我們是神的兒女（約壹 3:1-3）

約翰再三肯定他牧養的信徒是神的兒女

1. 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是因為神何等的慈愛。
約翰必定回想耶穌為愛我們的緣故，甘願被釘十字架，這是神何等的慈愛，這愛使我們罪得潔淨，得以拯救。
2. 相信當時必定有很多迷惑之說，致使信徒對自己是屬神兒女的身份有所懷疑，其中一種說法是因為犯罪，所以沒有資格成為神的兒女。
3. 約翰再三肯定他們是神的兒女，說：「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」（v.1），世人的質疑我們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神，當然也不知道如何成為神的兒女。
4. 約翰再一次肯定他們是神的兒女，說：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」（v.2），將來是如何還未可知，但此時此刻，可以肯定我們是神的兒女，現在縱使不完全，將來到主顯現，我們就完全（必要像他）。
5. 成為神的兒女有何不同？
 - i. 兒女才有資格承受父親的產業（現在及將來）。
 - ii. 父親必定承擔兒女的一切，無論你是好或不好，作為父親的必定攬住兒女，這是一種關係。
 - iii. 打死不離父子兵，沒有所謂喜歡不喜歡，你都是父親的兒女。
6. 最後，都是回歸聖潔的生活，如何過聖潔的生活呢？下回分解。

二、約壹 3:4-9

4-9 節出現兩個很有秩序及互相對應的循環，反映約翰非常著意地去申述一個重要的真理，循環如下：

第一個循環

A—違背律法就是罪（v.4）

B—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（v.5）

C—凡住在他裏面的，就不犯罪（v.6）

第二個循環

A*—行義的才是義人（v.7）

B*—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（v.8）

C*—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（v.9）

1. 如何潔淨自己？就是不犯罪，何謂罪？違背律法的就是罪（A），正面的做法是「行義」（A*），以致成為義人。
2. 主的作為：除掉人的罪（B），除滅魔鬼的作為（B*）
3. 我們要做：住在他裏面（C），從神生的（C*），這樣做就不犯罪。
4. 與不犯罪相對應的是犯罪，
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（v.4）
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（v.6）
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（v.8）
5. 經文有一個難題，在第 6, 9 節提及「不犯罪」、「就不犯罪」、「不能犯罪」，我們知道信了主之後，我們仍會有犯罪的可能，怎可能「不犯罪」、「不能犯罪」呢？
6. 「不犯罪」原文的動詞是現在分詞（present participle），所表達的意思是：「不會不斷持續地犯罪」，也不會浸淫在罪中，持續下去，我們信主後偶爾軟弱是會犯罪的，但不會容讓自

已放縱地犯罪。

三、約壹 3:10

約翰最後的總結很簡單，因著以上所說的，讀者就知道何謂神的兒女？何謂魔鬼的兒女？

不是神的兒女，就是魔鬼的兒女。

- 行不義的就不屬神（就不是神的兒女），意指犯罪的就不是神的兒女。
 - 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（就不是神的兒女），突然出現這個總結是要引導下段經文的討論。
- 魔鬼兒女的特質（參閱約 8:44）

反思問題：

1. 若你信主之後都犯罪，行為又不及耶穌所定的標準，你還是神的兒女嗎？點解？
2. 你們是神的兒女，抑或是魔鬼的兒女？如何分辨呢？
3. 如何能不犯罪呢？這方法你曾試過嗎？
4. 約翰說：「我們不能犯罪」，與我們的經歷有不一樣，約翰是否講錯？約翰的意思是甚麼呢？